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386,114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501B、503B、504 单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第一家在中国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限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	孙立群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3,588,728	215,115,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769,471	315,289,115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61,497,767	56,990,289
应收保费	212,808,055	203,056,50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369,746,247	237,463,8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262,548	193,547,1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8,135,311	501,279,56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997,794,800	1,081,334,600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2,370,000	182,3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57,578	10,245,030
无形资产	15,967,518	16,907,183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1,163	50,863,601
其他资产	118,439,465	53,031,145
资产总计	3,456,748,651	3,117,493,608

(一)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131,747	580,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271,386	34,476,370
应付分保账款	335,458,122	313,618,950
应付职工薪酬	91,134,020	96,675,559
应交税费	18,223,326	29,442,029
应付赔付款	2,454,894	3,914,355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8,384,889	486,887,3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1,372,695	828,920,5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1,466,227	181,320,050
负债合计	2,175,897,306	1,975,836,0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1,386,114	911,386,11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202,790	2,959,44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2,797,198	58,902,153
一般风险准备	67,336,966	53,441,921
未分配利润	226,128,277	114,96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51,345	1,141,657,5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6,748,651	3,117,493,608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述)
一、营业收入	715,038,241	691,806,980
已赚保费	656,535,217	626,533,311
保险业务收入	1,852,416,749	1,632,511,6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2,061,494	212,766,962
减：分出保费	(1,116,160,584)	(1,014,060,3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720,948)	8,082,002
投资收益	59,731,812	54,965,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	(14,416,362)	3,293,784
其他业务收入	12,384,550	6,007,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535	(10,417)
其他收益	793,489	1,016,800
二、营业支出	(536,656,645)	(519,684,103)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656,608,997)	(554,953,5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4,643,469	255,326,2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2,326,876)	(100,603,79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695,852	160,359,575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41,108,328)	(32,389,247)
税金及附加	(19,143,447)	(8,998,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65,289)	(120,171,429)
业务及管理费	(464,148,230)	(558,720,8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508,460,878	437,390,988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2,455,677)	3,076,622
三、营业利润	178,381,596	172,122,877
加：营业外收入	4,715,054	5,264,199
减：营业外支出	(168,379)	(281,561)
四、利润总额	182,928,271	177,105,515
减：所得税费用	(43,977,819)	(44,311,572)
五、净利润	138,950,452	132,79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利润	138,950,452	132,793,943
终止经营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50,452	132,793,943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69,120,773	1,492,952,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1,738	146,51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932,511	1,639,466,5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1,541,887)	(481,651,41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5,460,339)	(157,665,5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09,740)	(130,57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186,776)	(302,563,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34,073)	(126,29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61,991)	(325,00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294,806)	(1,523,750,51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2,295)	115,716,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539,800	551,31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43,978	43,649,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29	9,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08,407	594,97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200,000)	(510,69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9,945)	(20,505,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99,945)	(531,204,70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1,538)	63,773,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66)	(247,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66)	(100,247,3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66)	(100,24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305,331	2,060,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1,526,868)	81,303,1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15,596	133,812,4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88,728	215,115,5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45,622,759	40,162,527	108,732,760	1,107,463,426
二、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32,793,943	132,793,943
(二)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13,279,394	-	(13,279,394)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279,394	(13,279,394)	-
(五)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400,174	-	-	-	1,400,174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2,959,440	58,902,153	53,441,921	114,967,915	1,141,657,543
一、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11,386,114	2,959,440	58,902,153	53,441,921	114,967,915	1,141,657,543
二、2018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38,950,452	138,950,452
(二)提取盈余公积	-	-	13,895,045	-	(13,895,045)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895,045	(13,895,045)	-
(四)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43,350	-	-	-	243,350
三、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3,202,790	72,797,198	67,336,966	226,128,277	1,280,851,34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美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57号文批准，原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在华分公司”)于2007年7月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4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1号文批准，美亚保险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股份转让后，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20%。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公司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最终控

股方向本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最终控股方的权益工具，本公司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i)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ii)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iii)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储蓄)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职工可能在授予日之前开始提供服务，因此服务期开始时应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相应确认服务期开始时与授予日之间的费用。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最终控股方与本公司员工进行结算。

k)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l)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m)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n)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服务费收入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o)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p)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3)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s)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16%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保险及投资业务税率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实物销售及视同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比较期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1,016,800
	营业外收入	(1,016,800)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 AIG 全球分保合同, 本公司在 2018 年度与母公司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以及 AIG 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 New Hampshire Insurance Company 和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 续签了《一般财产险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一般财产险的超赔再保险合同》和《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 合同的有效期均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此外, 还与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ittsburgh PA. 续签了《航空险比例再保险合同》, 其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本公司向以上三家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分保保费共计人民币 94,761 万元。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41,516,597	41,516,597	134,586,541	134,586,541
美元	9,043,352	62,072,131	12,324,241	80,529,055
小计		<u>103,588,728</u>		<u>215,115,596</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市场基金	<u>510,769,471</u>	<u>315,289,115</u>

c)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22,198,410
减: 坏账准备	(9,390,355)	(9,886,805)
	<u>212,808,055</u>	<u>203,056,506</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5,765,275	75%	-	-	156,511,447	74%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44,475,014	20%	1,781,916	4%	44,730,215	21%	1,115,037	2%
1年以上	11,958,121	5%	7,608,439	64%	11,701,649	5%	8,771,768	75%
	<u>222,198,410</u>	100%	<u>9,390,355</u>	4%	<u>212,943,311</u>	100%	<u>9,886,805</u>	5%

d)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81,226,473	248,233,246
减：坏账准备	(11,480,226)	(10,769,445)
	<u>369,746,247</u>	<u>237,463,801</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0,029,009	42%	-	-	98,953,838	40%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4,238,071	46%	1,747,798	1%	106,381,603	43%	1,737,079	2%
1年以上	46,959,393	12%	9,732,428	21%	42,897,805	17%	9,032,366	21%
	<u>381,226,473</u>	100%	<u>11,480,226</u>	3%	<u>248,233,246</u>	100%	<u>10,769,445</u>	4%

e)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80,2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7,895,000	360,539,800
1年至2年(含2年)	422,699,800	238,095,000
2年至3年(含3年)	277,000,000	422,699,800
3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u>997,794,800</u>	<u>1,081,334,600</u>

f)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62,07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3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182,370,000</u>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62,07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3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182,370,000</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42,556	106,570,223	21,067,930	84,271,7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570,995	66,283,981	15,815,469	63,261,876
资产减值准备	8,266,412	33,065,647	8,222,162	32,888,649
无形资产摊销	6,414,816	25,659,263	6,905,566	27,622,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18	297,273	68,738	274,953
固定资产折旧	(1,857,934)	(7,431,736)	(1,216,264)	(4,865,058)
	56,111,163	224,444,651	50,863,601	203,454,402

h) 保险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保险保费收入(1)	1,590,355,255	1,419,744,709
分保费收入(2)	262,061,494	212,766,962
	1,852,416,749	1,632,511,671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责任险	709,195,626	512,890,886
意外伤害险	451,585,099	441,762,550
货物运输险	185,029,468	186,365,283
企业财产险	91,516,792	114,464,314
信用险	66,734,042	74,833,060
短期健康险	53,587,436	49,074,753
特殊风险保险	17,814,905	17,290,266
工程险	2,179,285	6,855,738
其他险	12,712,602	16,207,859
	1,590,355,255	1,419,744,709

(2)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97,757,878	76,359,412
企业财产险	78,972,803	58,708,888
工程险	41,270,697	33,289,123
信用险	29,994,779	17,582,686
货物运输险	9,335,065	15,117,327
特殊风险保险	4,730,272	11,333,118
其他险	-	376,408
	<u>262,061,494</u>	<u>212,766,962</u>

i)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474,092,557	357,211,693
意外伤害险	253,881,008	248,006,366
企业财产险	133,484,549	143,456,694
货物运输险	121,721,628	126,266,336
信用险	54,242,343	52,014,516
短期健康险	30,210,344	28,356,834
工程险	24,912,254	24,932,561
特殊风险保险	16,245,919	23,184,191
其他险	7,369,982	10,631,171
	<u>1,116,160,584</u>	<u>1,014,060,362</u>

j)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款支出	594,608,380	511,620,447
分保赔款支出	62,000,617	43,333,124
	<u>656,608,997</u>	<u>554,953,571</u>

(2)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252,703,467	169,649,359
意外伤害险	200,350,007	131,282,496
货物运输险	100,982,917	69,040,857
企业财产险	38,749,741	30,879,426
短期健康险	32,895,983	37,478,210
信用险	16,862,568	106,374,353
家庭财产险	3,798,510	4,992,294
工程险	6,273,072	2,568,532
特殊风险保险	3,986,609	1,852,871
其他险	6,123	835,173
	<u>656,608,997</u>	<u>554,953,571</u>

k)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110,213,864	39,607,029
意外伤害险	96,579,666	54,183,964
货物运输险	58,250,218	33,261,715
企业财产险	35,196,236	20,166,757
短期健康险	17,358,334	16,759,262
信用险	9,683,962	85,966,626
特殊风险保险	2,687,642	1,663,447
工程险	2,638,587	1,152,022
其他险	2,034,960	2,565,467
	<u>334,643,469</u>	<u>255,326,289</u>

l) 分保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15,265,866	11,974,725
企业财产险	11,394,110	6,817,070
工程险	5,899,286	3,729,654
信用险	5,630,382	3,850,841
货物运输险	1,828,705	3,451,995
特殊风险保险	1,089,979	2,549,907
其他险	-	15,055
	<u>41,108,328</u>	<u>32,389,247</u>

m)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意外伤害险	71,902,375	66,435,346
责任险	35,137,983	30,080,749
信用险	7,735,033	8,462,774
货物运输险	7,721,593	7,161,774
短期健康险	3,468,685	3,260,757
企业财产险	2,243,203	2,612,247
特殊风险保险	1,237,107	994,063
工程险	190,812	276,243
其他险	1,028,498	887,476
	<hr/>	<hr/>
	130,665,289	120,171,429

n)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191,351,094	212,590,454
咨询费	93,127,907	149,667,326
其它员工相关费用	48,348,440	51,535,03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1,579,684	33,146,345
宣传费	25,835,041	22,523,894
房租	23,439,949	24,254,506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15,831,429	18,534,500
保险保障基金	12,722,835	11,357,958
其他	21,911,851	35,110,872
	<hr/>	<hr/>
	464,148,230	558,720,894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 计量原则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5.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1. 数据基础

- a) 数据来源：评估数据来自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业务系统。
- b) 数据范围：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全部非寿险业务。
- c) 数据提取：分险种对所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责任尚未终止的保单逐单提取。

2. 评估方法

- a) 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 (1) 对所有业务均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 计算方法说明：
 - (3) 每张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该保单的保费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剩余的保险责任期限) / 该保单的保险责任期限。假设风险在保险期间内均匀分布。

b)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c)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评估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谨慎估计为人民币 57,838 万元，再保后为 37,312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如下表所示：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险	384,874,937	272,856,737
企业财产险	48,169,700	57,645,012
工程险	48,135,712	52,028,020
货物运输险	31,930,323	31,539,163
信用险	24,408,622	33,627,881
意外伤害险	20,931,891	18,661,531
短期健康险	12,150,360	12,396,104
特殊风险保险	4,972,302	5,269,049
其他险	2,811,042	2,863,834
	578,384,889	486,887,33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险	121,500,780	88,285,198
企业财产险	32,620,195	40,216,460
工程险	15,813,455	20,266,191
货物运输险	14,049,677	13,608,062
信用险	7,447,391	15,946,979
意外伤害险	6,543,162	5,601,508
短期健康险	4,203,214	4,797,327
特殊风险保险	2,332,423	3,866,570
其他险	752,251	958,885
	205,262,548	193,547,180

(三) 未决赔款准备金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1. 数据基础

a) 数据范围：为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提取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决案件数、未决案件数、保费收入、分入与分出保费等从 2008 年至 2018 年共

11年发生的数据。

- b) 数据来源：进行 IBNR 评估的保费和赔款数据，均取自本公司业务系统，并进行了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校验和经验判断，
- c) 数据提取：按事故年度逐单提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以及与赔款相关的其它保单和理赔数据。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所有险种均由理赔部门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本公司理赔部门评估的原则是根据收集的所有信息，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资料以及外部独立的查勘公司提供的估损报告等，提取合理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涉及直接理赔费用(如律师费、查勘费)的赔案，本公司会对未决赔款和未决理赔费用分别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简介

a) 已决赔款链梯法 (Paid Chain Ladder)

根据以前年度已决赔款的发展趋势预测未决赔款准备金。适合赔款发展速度较快的险种，如意外伤害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等。

b) 已发生赔款链梯法(Incurred Chain Ladder)

根据以前年度已决赔款及已发生已报案金额的发展趋势预测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此方法考虑了已发生已报案金额的信息，一般来讲，比已决赔款链梯法更为稳定，适用于绝大多数赔款发展不是极为缓慢的险种，例如：雇主责任保险。

c) B-F 法(Bornhuetter-Ferguson)

适用于赔款发展极为缓慢，或赔款发展极为不稳定、或赔付经验极为稀缺的险种，一般作为其他方法的参考。采用该方法需合理选取预期损失率，本公司在选取时会综合考虑历史经验、核保人建议、其他地区的相关经验以及本公司业务的特点等因素。

4. 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和已发生未报案)已包括在未决赔款准备金中。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测算基础是本公司于 2018 年进行的费用分析，该分析列明了 2018 年理赔部门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其他部门发生的与理赔相关的费用。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确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 评估结果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再保前所需未决赔款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01,137 万元(已考虑预期残余物质及追偿收入)。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责任险	329,901,432	346,734,165
货物运输险	162,277,993	116,822,847
意外伤害险	156,981,441	45,208,507
工程险	116,048,419	115,716,852
企业财产险	114,639,431	91,442,967
信用险	64,441,171	51,622,694
特殊风险保险	44,759,677	35,901,181
短期健康险	21,809,753	18,273,938
其他险	513,378	7,197,420
	1,011,372,695	828,920,57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79,568,873	182,855,882
货物运输险	95,633,517	59,810,094
企业财产险	94,899,091	77,284,603
工程险	83,405,945	91,384,867
意外伤害险	80,111,272	22,396,069
信用险	41,273,147	29,547,157
特殊风险保险	31,826,741	26,431,433
短期健康险	11,151,459	7,333,875
其他险	265,266	4,235,582
	618,135,311	501,279,562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分保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2,367,695	490,000,8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780,117	251,845,336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	29,561,056	25,681,718
已发生未报案	59,663,827	61,392,667
	1,011,372,695	828,920,571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741,758	333,863,6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452,651	143,603,4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	15,056,144	13,409,131
已发生未报案	7,884,758	10,403,378
	618,135,311	501,279,562

(四) 准备金分析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5%	13.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83%	10.76%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2.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6,887,331	1,852,416,749	-	1,760,919,191	1,760,919,191	578,384,8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8,920,571	553,940,441	277,638,975	93,849,342	371,488,317	1,011,372,695
	<u>1,315,807,902</u>	<u>2,406,357,190</u>	<u>277,638,975</u>	<u>1,854,768,533</u>	<u>2,132,407,508</u>	<u>1,589,757,584</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3,547,180	1,116,160,584	-	1,104,445,216	1,104,445,216	205,262,5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279,562	337,186,630	151,727,429	68,603,452	220,330,881	618,135,311
	<u>694,826,742</u>	<u>1,453,347,214</u>	<u>151,727,429</u>	<u>1,173,048,668</u>	<u>1,324,776,097</u>	<u>823,397,859</u>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0,925,247	177,459,642	578,384,889	358,728,932	128,158,399	486,887,3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7,762,842	383,609,853	1,011,372,695	517,229,589	311,690,982	828,920,571
	<u>1,028,688,089</u>	<u>561,069,495</u>	<u>1,589,757,584</u>	<u>875,958,521</u>	<u>439,849,381</u>	<u>1,315,807,902</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2,945,467	52,317,081	205,262,548	156,622,227	36,924,953	193,547,1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544,509	239,590,802	618,135,311	309,803,482	191,476,080	501,279,562
	<u>531,489,976</u>	<u>291,907,883</u>	<u>823,397,859</u>	<u>466,425,709</u>	<u>228,401,033</u>	<u>694,826,742</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本地监管要求以及集团公司要求，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公司相关部门对应各风险类别，开展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与控制评估。企业风险管理部作为协调组织部门，汇总各部门的评估结果，呈报公司管理层。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谨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针对大型或复杂的承保项目，专业的工程师会进行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理赔经验和数据进行及时跟踪，并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人员有相应的权限控制承保风险。公司对损失的发展、估计金额和准备金的提取定期进行分析，根据最近的准备金追溯分析结果表明，公司提取的再保前准备金基本充足，可以满足客户的未来给付需要。

公司通过提高成数分保比例和实施超赔再保安排、巨灾再保安排等合同分保方式来降低公司的总体保险风险敞口，并通过对个人大额保单寻求临分再保安排来降低个别保单的风险，以确保公司整体保险风险水平相对可控。

公司 2018 及 2017 年末财务准备金结果如下：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财务准备金账面价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责任险	413,706,716	53.98%	348,449,820	56.11%
意外伤害险	91,258,898	11.91%	35,872,462	5.78%
货物运输险	84,525,122	11.03%	74,943,854	12.07%
工程险	64,964,731	8.48%	56,093,815	9.03%
信用险	40,129,255	5.24%	39,756,438	6.40%
企财险	35,289,845	4.60%	31,586,916	5.09%
短期健康险	18,605,440	2.43%	18,538,839	2.99%
特殊风险保险	15,572,815	2.03%	10,872,228	1.75%
家财险	1,994,380	0.26%	2,154,277	0.35%
保证险	312,523	0.04%	2,689,719	0.43%
机动车辆保险	-	-	22,791	0.00%
其它险	-	-	-	-
合计	766,359,725	100.00%	620,981,160	100.00%

上表中的财务准备金主要包括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其中，保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对所有险种截止准备金评估时点的有效保单运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并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考虑首日费用和进行充足性测试后计算而得。赔款准备金则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理赔人员根据个案情况逐案评估而得，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运用链梯法、BF法等精算方法，依据精算原理评估而得，而理赔费用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理赔费用发生情况和公司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结果，运用精算公式计算而得。公司在评估得到未决赔款准备金后，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要求考虑风险边际后，得到财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从上表看出，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按准备金来衡量以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和货物运输险为主，与2017年相比，意外伤害险的比重有所上升，而责任险、信用险和货物运输险等比重有所下降。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也包括再保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高，且分散程度较高，在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对手都是质信良好的再保公司。公司选择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均在银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生成的有效清单中。公司最重要的再保险人是公司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其他再保险交易对手也都资质良好，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敞口有限。

客户拖欠保费是公司信用风险的另一来源。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末，应收总额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但三个月以上应收保费占总应收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单个客户最大拖欠金额有限。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完善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操作风险水平。

公司始终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每年进行必要的更新。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及操作风险协调员机制，落实公司外部和内部风险事件汇报体系，在风险事件得到充分、及时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操作风险的实时监测和评估。

针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企业风险管理部协同风险所在部门，制定风险缓释计划和控制措施，并对风险缓释计划和措施进行定期跟踪，确保其得以落实，风险状况得以改善。

保险欺诈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分类，公司高度重视欺诈风险的防控，建立欺诈风险管理和汇报机制，由公司特殊调查部每季度定期向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嫌欺诈的案例，进行及时汇报和跟踪调查。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日，公司投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存在美元资产和负债的敞口，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会造成公司汇兑收益或损失。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对公司的外汇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将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在资金运用方面，目前公司投资组合主要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且交易量十分有限，因此尚未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或集中交易场所。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投资业务规模有限，投资产品简单，实际风险有限，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建立对资金运用所涉及各类风险的评估制度、业绩评价、分析系统及市场动态监控报告机制等。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5.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及管理，完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搭建风险管理架构，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开展各项现金流量管理，定期实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等。

在 2018 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维持了充足的流动资产以履行到期债务。公司投资资产以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为主，流动性水平高。

2018 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6.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将战略风险管理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企业规划部每季度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向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报告最新战略风险分析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规划期间的战略总体目标为：通过发展有利润的业务，为中国企业以及中国游客“走出去”保驾护航，成为客户最有价值的保险伙伴；充分利用 AIG 全球资源与网络，积极发展多元化产品、渠道与服务。

截止至 2018 年，公司已实现连续 3 年盈利，税后净利润均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个人境外旅游险作为公司重点关注的业务线，2018 年保费规模比去年同期增长了约 5%，并预计 2019 年实现更高增长。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利用 AIG 全球资源和网络，为更多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全球风险解决方案，打造了 AIG/美亚专业、严谨、值得信赖的企业品牌形象。

2018 年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7.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

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针对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积极应对。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风险和资本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以及各职能部门合作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参加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a)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

b) 风险和资本委员会

公司设立风险和资本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企业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监督目标实施。

c) 合规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和监督公司合规政策的执行。

d) 企业风险管理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并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和资本委员会及管理层。此外，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风险和资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的重大议题进行审议。

e) 合规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经合规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合规管理政策定期对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部负责协调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合规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f) 各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信息进行搜集、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出各职能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这些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涵盖了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会、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g)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检查、评价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分别是风险文化和组织、风险管理治理、风险识别和测量、风险偏好和限额、以及监管要求和监督。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a) 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每一个员工都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责。公司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内控功能部门，包括企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第一道防线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协助管理层改善必要的控制机制；内部审计部是“第三道防线”，定期独立审查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况。

- b) 倡导审慎的风险决策，并将员工绩效考核与其承担的风险管理职责挂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将主要风险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实施有效监督。
- c) 公司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和资本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监督重大风险事项；董事会则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关于重大风险事件的决议。
- d) 针对公司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公司在 2018 年审阅和更新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保险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七大类风险政策，以更好地体现本地监管要求、公司实际风险状况并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
- e) 公司制定了整体风险偏好，经董事会批准后成为管理层日常经营业务的指引。风险偏好由不同的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体系、以及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等共同构成。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责任保险	231,035,395,480	709,195,626	252,703,467	263,374,157	150,332,559	134,579,045
意外伤害险	4,490,431,482,958	451,585,099	200,350,007	14,388,729	76,870,169	(68,689,048)
货运险	476,100,529,310	185,029,468	100,982,917	17,880,646	66,644,476	2,529,839
企业财产保险	133,659,674,975	91,516,792	38,749,741	15,549,505	19,740,340	18,680,954
信用保险	7,822,931,358	66,734,042	16,862,568	16,961,231	23,168,024	26,676,212

注：此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为再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8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24,779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57,268 万元。

(二) 资本溢额

本公司在 2018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67,511 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高于监管要求 100% 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236% 相比，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度公司继续保持盈利，实现税后利润约人民币 1.39 亿元，使得实际资本增加约人民币 1.42 亿元；
2. 本年末公司较去年末增加约人民币 1.18 亿元自留保费和 6,560 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使得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需求增加约人民币 1,712 万元；
3. 本年度受大额赔案影响，应收分保准备金大幅增加，使得该部分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需求增加约 8,044 万元人民币，总体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需求增加约人民币 9,762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但偿付能力水平仍然非常充足。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26日